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88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唐丹众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关联董事唐丹众、黄维俭、黄五四、谭雨龙、李勇猛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集中精力建设新能源项目，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评估值1,628.03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1,628.03万元。同时，上程电力所欠公司的内部借款本息19,954.64万元(该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实际以还款日的借款本息为准)，由正润集团代上程电力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前向公司清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程电力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尚亮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控股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程电力")96.954%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程电力")96.954%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交易累计3次(不含本次)，金额合计为30,280.11万元。

● 交易风险提示：目前交易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但协议尚未生效，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集中精力建设新能源项目，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评估值1,628.03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1,628.03万元。同时，上程电力所欠公司的内部借款本息19,954.64万元(该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实际以还款日的借款本息为准)，由正润集团代上程电力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前向公司清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程电力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唐丹众、黄维俭、黄五四、谭雨龙、李勇猛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交易累计3次(不含本次)，金额合计为30,280.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9月7日、1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广西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正润集团持有公司33.9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1100200340229B

3、成立时间：1999年10月15日

4、注册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商业写字楼18楼

5、法定代表人：唐丹众

6、注册资本：23,529.411765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金融、证券、旅游及酒店投资经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能源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正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146,097.81	2,531,235.38
总负债	1,743,705.65	2,062,309.68
净资产	402,392.16	468,925.70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75,295.02	920,405.88
净利润	-25,027.95	42,057.92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向控股股东正润集团出售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属于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正润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属瑕疵或法律限制转让的事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二)上程电力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名称：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年10月28日

3、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商业写字楼

5、法定代表人：黄剑华

6、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程电力目前主要业务为正在建设大田水电站工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发电厂大坝、厂房、导流洞及移民安置点主体工程等，该在建工程尚未完工。

(三)上程电力审计及评估情况

1、上程电力审计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0806号)，截止2024年6月30日，上程电力经审计后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1,398.60	21,327.82
负债	19,211.51	19,682.43
净资产	2,187.09	1,645.39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0.92	-
净利润	1.79	-541.71

2、上程电力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程电力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的96.954%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晨资评估报字2024040号)，上程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679.18万元，评估增值33.79万元，增值率为2.05%。

经评估测算，广西能源股份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捌万零叁佰元整(?16,280,300.00)，增值额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327,600.00)，增值率为2.05%。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4.83	64.83	-	0.00
非流动资产	21,262.99	21,296.78	33.79	0.16
其中：固定资产	13.47	47.26	33.79	250.85
在建工程	21,249.52	21,249.52	0.00	0.00
资产总计	21,327.82	21,361.61	33.79	0.16
流动负债	19,682.43	19,682.4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9,682.43	19,682.43	0.00	0.00
净资产	1,645.39	1,679.18	33.79	2.05
持有相应份额的价值(96.954%)	1,595.27	1,628.03	32.76	2.05

(四)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上程电力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
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954	0
2	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	3.046	3.046
3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96.954
合计		1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的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程电力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的96.954%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晨资评估报字2024040号)。上程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679.18万元，上程电力96.954%股权公允市场价值为1,628.03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上程电力96.954%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628.03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甲方本次转让标的为其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认缴出资额12,604.026万元，实缴出资额12,604.026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上程电力股权，乙方持有96.954%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深圳鹏晨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程电力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679.18万元，上程电力96.954%股权公允市场价值为1,628.03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628.03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628.03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三)标的股权交割

3.1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应代上程电力向甲方偿还全部内部借款本息。在上程电力偿还完毕全部内部借款本息后，甲乙双方配合上程电力于2025年3月20日前提供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登记手续。

3.2甲乙双方同意，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向乙方移交标的公司经营权，上程电力变更股东名册且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过渡期间损益享有及承担

1、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股权经营权移交之日期间为过渡期间。

2、上程电力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分别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上程电力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别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六)债权债务处置

上程电力所涉及的全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均由上程电力享有和承担。其中，上程电力向甲方的内部借款本息为19,954.64万元(该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实际以还款日的借款本息为准)，乙方应代上程电力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偿还上述内部借款本息的51%，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前向甲方偿还剩余49%内部借款本息。

(七)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陈述，或违反其承诺及保证，或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足额的赔偿金。另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逾期未能办理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仍不配合办理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的违约金。

六、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程电力目前在建的大田水电站项目尚未完工，鉴于贺州抽水蓄能项目正在组织开展前期报审报批工作，项目的核准尚需一定的时间，对大田水电站项目的规划和建设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由正润集团协调统筹安排大田水电站项目后续相关工作，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好目前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程电力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为上程电力及其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程电力所欠公司的内部借款本息为19,954.64万元，由正润集团代上程电力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上述内部借款本息的51%，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前向公司偿还剩余49%内部借款本息。

七、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丹众、黄维俭、黄五四、谭雨龙、李勇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控股子公司上程电力96.954%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0	广西能源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26日

3、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5285255

联系传真：(0774)5285255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张倩 曾军姿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和下属公司(具体包括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瑾分公司、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三羊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科赛捷(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三羊马纵横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主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在2025年度内新增公司财务并表的分子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2)理财产品总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

公司和下属公司(具体包括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瑾分公司、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三羊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科赛捷(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三羊马纵横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主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在2025年度内新增公司财务并表的分子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投资决策和实施方式

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授权管理事项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

五、审批情况和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羊马拟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和下属公司(具体包括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瑾分公司、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三羊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科赛捷(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三羊马纵横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主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在2025年度内新增公司财务并表的分子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具体包括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瑾分公司、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三羊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科赛捷(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三羊马纵横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主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在2025年年度内新增公司财务并表的分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资产池业务、票据池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信用证等各种业务的需要，具体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和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和下属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条件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和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

同意用公司和下属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公司自身和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自身和公司、下属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等担保、对外担保类型)。同意公司为公司自身、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自身提供担保时，根据申请授信情况，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或者依据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羊马纵横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根据申请授信情况，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或者依据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前述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时(仅指对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向前述金融机构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授信事宜。

同意对2025年度内新增公司财务并表的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则，以及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同意接受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及其配偶易国勤在内的关联方为相关授信进行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实际担保金额、期限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回避1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红阳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情况说明：本议案涉及担保和对外担保。2024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部分建筑物已经竣工联合验收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部分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剩余部分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根据办理进度，公司预计剩余建筑物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备案验收工作。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因涉及的基础架构和开发框架规划较早，无法满足公司现有汽车运输业务在智能化、电动化、国际化、复杂化方面的需求。结合项目开发情况和未来业务对信息化的需求，公司拟终止现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943.15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和现金管理余额，含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延期，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12月13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和下属公司(具体包括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瑾分公司、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三羊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科赛捷(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三羊马纵横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主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在2025年度内新增公司财务并表的分子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具体包括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瑾分公司、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三羊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科赛捷(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三羊马纵横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主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在2025年年度内新增公司财务并表的分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资产池业务、票据池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信用证等各种业务的需要，具体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和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和下属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条件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和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

同意用公司和下属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公司自身和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自身和公司、下属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等担保、对外担保类型)。同意公司为公司自身、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自身提供担保时，根据申请授信情况，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或者依据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羊马纵横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根据申请授信情况，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或者依据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前述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时(仅指对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向前述金融机构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授信事宜。

同意对2025年度内新增公司财务并表的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则，以及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同意接受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及其配偶易国勤在内的关联方为相关授信进行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实际担保金额、期限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回避1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用公司和下属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方为相关授信进行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红刚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情况说明：本议案涉及担保和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部分建筑物已经竣工联合验收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部分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剩余部分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根据办理进度，公司预计剩余建筑物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备案验收工作。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因涉及的基础架构和开发框架规划较早，无法满足公司现有汽车运输业务在智能化、电动化、国际化、复杂化方面的需求。结合项目开发情况和未来业务对信息化的需求，公司拟终止现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943.15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和现金管理余额，含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延期，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